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556	
<b>計畫內容：</b>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b>預期成果：</b>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80,232	士林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80,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80,2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6,287千元，係職員22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287		2.技工及工友待遇8,02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22		3.獎金37,89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37,896		4.其他給與5,09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091		5.加班值班費18,06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8,069		6.退休離職儲金11,58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587		7.保險13,2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3,28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324	士林地檢署各科室	1.業務費25,18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5,184		(1)水電費3,131千元。	
0202 水電費	3,131		(2)通訊費23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239		(3)土地租金467千元，係職務宿舍土地租金。	
0211 土地租金	467		(4)資訊服務費51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510		(5)其他業務租金11,632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檔案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32		(6)稅捐及規費191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		(7)保險費121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121		(8)物品2,44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447		<1>資訊耗材等經費7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3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		<3>車輛油料費860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大型汽車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5			
0291 國內旅費	56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305,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40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0475 獎慰及慰問	140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105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937千元，係按員工24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5千元。</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95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達時之供餐費156千元。</p> <p>&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40千元。</p> <p>&lt;7&gt;一般行政事務費1,66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35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299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36千元，係按職員22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25千元。</p> <p>(13)國內旅費56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5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短程車資1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6)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4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1,862
<b>計畫內容：</b>		<b>預期成果：</b>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 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 ，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 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8,466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46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6,026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訊費3,94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li> <li>(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18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2千元。</li> <li>&lt;2&gt;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976千元。</li> </ul> </li> <li>(3)物品1,822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412千元。</li> <li>&lt;2&gt;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80千元。</li> <li>&lt;3&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0千元。</li> </ul> </li> <li>(4)一般事務費3,430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77千元。</li> <li>&lt;2&gt;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74千元。</li> <li>&lt;3&gt;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li> <li>&lt;4&gt;肅貪、查緝、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03千元。</li> <li>&lt;5&gt;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976千元。</li> </ul> </li> <li>(5)國內旅費4,809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640千元。</li> <li>&lt;2&gt;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21千元。</li> <li>&lt;3&gt;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916千元。</li> <li>&lt;4&gt;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2千元。</li> </ul> </li> </ul> <p>2.設備及投資2,44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0200 業務費	16,026		
0203 通訊費	3,9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8		
0271 物品	1,82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30		
0291 國內旅費	4,809		
0300 設備及投資	2,440		
0319 零項設備費	2,440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396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9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兼職費66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3,396	人室	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一般事務費2,152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714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15千元。 (3)提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23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0241 兼職費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2			
0291 國內旅費	72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灣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1.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2.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士林地檢署680千元。	